

# 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联化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2）2022年3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牟金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王萍为牟金香监护人。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2）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3) 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 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5)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7) 结合 2022 年 3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牟金香实际参与公司运营情况、牟金香是否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等方面，说明将牟金香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合理性，牟金香是否存在控制权丧失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清晰。(8) 王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监护人，是否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相关管理行为，公司是否应将王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萍是否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销售化工容器、蒸发式冷凝器等商品，金额分别为

2,305.78 万元及 2,625.35 万元。(2) 公司向联化科技采购咨询和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金额分别为 233.70 万元及 0 万元。

(3) 2022 年, 公司向台州联化收购资产, 金额为 3,657.00 万元; 2023 年, 向台州联化转让大额存单, 金额为 3,075.18 万元, 转让资产, 金额为 344.55 万元。(4) 公司向关联方联化科技、叶国森拆出资金, 金额为 63,277.52 万元;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累计金额为 12,386.11 万元。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毛利率, 说明向关联方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按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 测算关联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2) 量化说明公司向联化科技采购咨询和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定价公允性。

(3) 说明公司向台州联化收购资产、转让大额存单、转让资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等。(4) 说明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利率约定及利息计提情况, 如未约定, 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 并说明资金占用是否清理规范。

(5) 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是否构成依赖, 利率约定及计提情况, 并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同时拆入及拆除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材料:(1) 公司及子公司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表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 公司外协及外包金额较高。

(3) 2022 年公司因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被采取 17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

请公司说明：(1)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产品是否属于特种生产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出厂是否需要行政审批或取得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2) 公司涉及上述资质证书的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具备相应技术、配备专业人员，是否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3) 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相关业务内容及设备设施，辐射安全制度、辐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具备资质人员、防护用品及仪器的配备情况。(4) 外协及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与外协及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6) 公司是否存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

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制定并有效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7)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922.12万元和52,285.55万元，主要来源于工业换热节能设备及化工容器的销售，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

请公司：(1) 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12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12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2)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3) 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

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5）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27.98 万元和 19,169.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长；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26.80 万元和 10,954.06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533.72 万元和 5,180.4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销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3) 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等情况，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4) 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性，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的恰当性。(5) 说明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合同履行进度，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减值的原因及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长期未结转合同资产的具体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说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5.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0,433.33万元和19,247.42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5,593.21万元和6,280.44万元，占比分别为27.37%与32.63%。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

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状况，分析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2）说明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的原因、期后结转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过正常验收周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发出商品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公司如何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的管理。（3）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5）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3,707.95万元和5,896.52万元，占比分别为9.29%和11.28%。

请公司：（1）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



间费用是否准确、完整。(2) 结合员工人数、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3) 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 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 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6) 说明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7.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值分别为 7,049.71 万元和 7,423.95 万元。

请公司：(1) 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2) 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

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自建房屋中存在 1 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面积为 1,429 平方米，占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1.73%。请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外部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外部股东。根据申请材料，2022年9月公司吸收彭寅生、陈飞彪、叶国森等40名自然人为新股东。请公司说明前述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7,904.34万元和11,278.06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结转日期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等，说明公司收入、存货、合同负债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存货、合同负债等科目调节成本、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票据找零及资金占用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使用的个人卡持有人基本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②说明公司期后是否再次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票据找零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及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关于票据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③在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情况，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预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4.81 万元和 1,207.75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预付方式购买原材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未结算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涉及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预付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占用公司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8) 其他问题。①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利润表相关项目重要性水平。②请公司说明报告期违约金、罚款收入的原因及性质，会计核算的合理性。③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④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